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审慎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及资料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，董事长何亚民先生，副董事长何佳女士，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林麟先生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胡益俊先生，副总经理何斌跃先生、副总经理唐中伍先生，审计部负责人黄成明先生，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：推举何亚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推举何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聘任林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，聘任胡益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聘任何斌跃先生、唐中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黄成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 宁

王伦刚

刘丽娜

2024 年 6 月 24 日